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6〕10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做好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和修订工作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修订是应急管理的关键环节，在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为检验应急预案操作性、实用性，锻炼应急队伍，强化应急意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和《陕西省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同意从2016年起利用三年时间，对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有计划的演练和修订。现就该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安排

（一）2016年

自然灾害类

1.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和修订。

2. 市水利局（市防汛办）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演练和修订。

事故灾难类

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公交防火防爆紧急疏散演练）。

4.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修订。

公共卫生事件类

5.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卫生系统传染病防控应急演练）。

社会安全事件类

6.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反暴恐实战演练、反恐处突联合演练。

7. 市教育局负责牵头制定《安康市教育系统反恐应急预案》。

（二）2017 年

自然灾害类

1.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和修订。

2.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和修订。

事故灾难类

3. 市安监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和修订。

公共卫生事件类

4.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演练和修订。

5.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和修订。

社会安全事件类

6.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修订。

(三) 2018 年

自然灾害类

1. 市科技局、市地震办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地震应急预案》演练和修订。

2. 市水利局（市防汛办）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演练。

事故灾难类

3.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和修订。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水上应急救援演练）。

公共卫生事件类

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修订。

社会安全事件类

6.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开展《安康市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和修订。

二、组织实施

（一）市级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制订演练方案，于演练前 20 天报市应急办审核，并报市政府主管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演练经费原则上从市级各部门有关经费中列支；没有专项经费的，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按程序报批。

(三) 演练结束后, 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 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并将评估报告、演练影像资料报市应急办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预案演练和修订是检验预案操作性、实用性的重要手段, 各级领导务必引起高度重视, 在经费、人力、物资等保障上要给予支持, 要带头参与演练, 全面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指挥程序, 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

二要取得实效。演练要紧贴实际, 灵活设计脚本、方案, 切实做到“练为战、练为用”, 防止演练“花拳绣腿”, 流于形式。要注重实效, 防止盲目攀比, 贪大求洋, 铺张浪费。

三要广泛参与。各演练牵头组织部门要广泛联系预案相关成员单位参与演练, 进行应急联动, 锻炼协同行动能力, 全面提高综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要修订预案。要严格落实《陕西省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总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研究修订一次。要特别注重在演练中发现问题, 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5日

抄送: 市委各工作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 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